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文件；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莲花”）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向莲花紫星提供的人民币9,968.92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租赁”）向新疆莲花提供的人民币11,475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向莲花紫星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拟为莲花紫星、新疆莲花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43.92万元，为直租方案提供担保期限为36个月、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持有莲花紫星20%股份的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莲花紫星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4531X61
-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13 号 102 室（自主申报）
-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8、主要股东：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2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0.70	67,164.27
总负债	4,642.57	54,632.30
净资产	11,978.13	12,531.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46	5,570.11
净利润	-21.87	553.84

（二）新疆莲花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DCX3N574
- 3、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5、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3-B-2 号二层华策产业园 2314 室（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8、主要股东：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0	2.04
总负债	0	0
净资产	0	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4.9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新疆莲花尚未与海通恒信、江苏银行、长城国兴租赁签署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舒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舒善和先生简历：

舒善和，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任北京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安庆徽府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利枫建设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披露日，舒善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